小型能源用戶納入查核輔導對象，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以提升減碳成效。

（三）設立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專款專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惟未考量納管輔導金徵收期程及相關管理輔導作業核實編列預算，各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數產生大幅差異，又依相關管理輔導計畫辦理納管未登記工廠之年度追蹤抽查作業，抽查量能略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管理及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規定，於110年度設立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並以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該基金以未登記工廠繳納之納管及營運管理輔導金、政府補助收入等作為基金來源，基金用途為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相關支出，其中112年度基金賸餘1億7,981萬餘元。經查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未考量工輔法規範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徵收期程及相關管理輔導作業經費支出，核實編列110至112年度基金預算，致各年度基金預算與執行數產生大幅差異（表 2），允宜檢討改善預算籌編作業；2.依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就截至112年10月底獲核准納管未登記工廠業者（2,965家），暨核定改善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535家），各辦理162家及32家追蹤抽查作業，抽查比率各為5.46%及5.98%，雖符合自訂抽查標準5%，惟與獲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相較，相關管理輔導量能略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預算編列作業將依實際情形合理估算；2.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分有不同階段，現階段輔導重點在審查業者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未來審核人力完成其階段性任務時，可轉為抽查等管理人力之用，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運用基金資源新增聘用人力之必要性。

表2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基金來源	50,000	141,293	282.59	70,000	274,376	391.97	105,040	215,222	204.90
基金用途	10,226	8,281	80.98	37,489	21,796	58.14	24,208	35,409	146.27
本期賸餘	39,774	133,011	334.42	32,511	252,579	776.90	80,832	179,812	22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委託廠商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透過網際網路販賣商品，增加消費者購買管道，並提升攤商營業額，惟部分刊登上架販售之食品類商品資訊